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储股份

股票代码：600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GLP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33 层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3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间接减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	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GLP HK	指	GLP HK Holdings Limited
GLP 集团	指	普洛斯集团
GV 1	指	GLP GV China 1 Holdings Limited
CLH 12	指	CLH 12 (HK) Limited
中储股份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报告书另有说明除外）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 CLH 12 股份转变为无表决权的递延股份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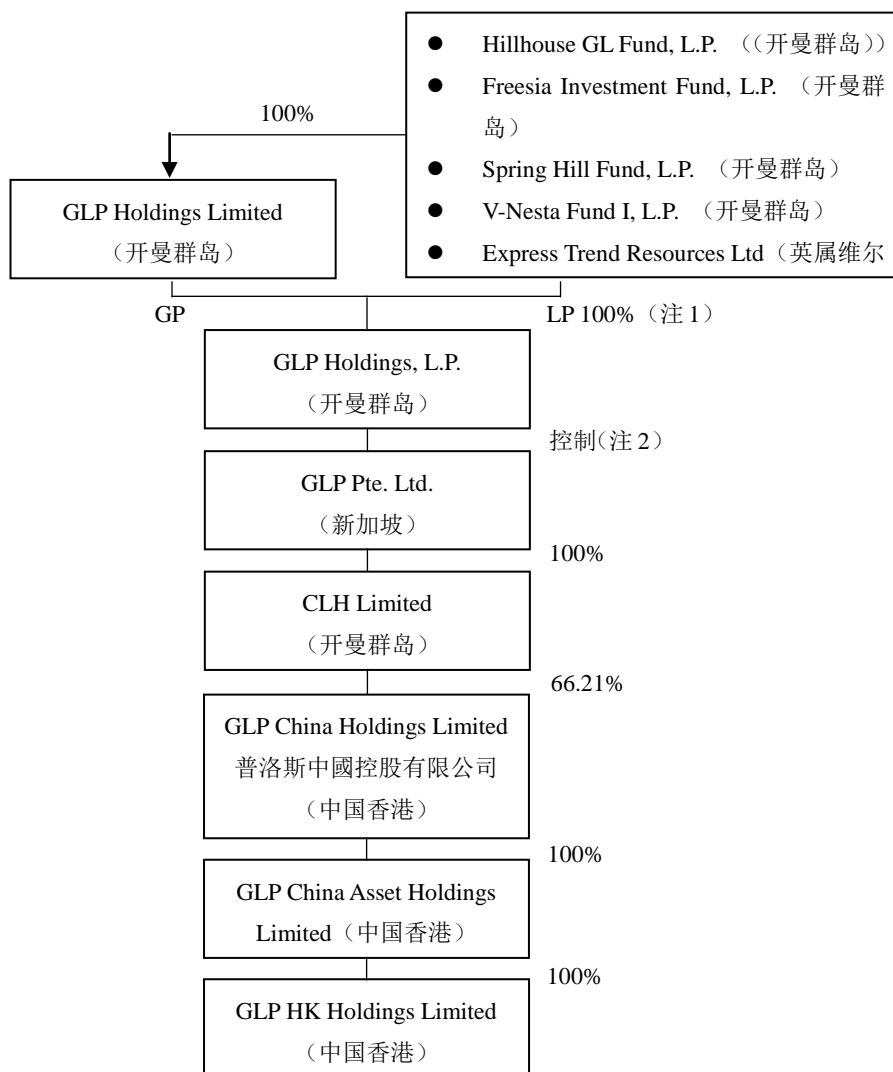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LP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33 层
董事	(1) Hsiao Chung Paul Wee; (2) Mark Hai-Nern Tan
股本	5,737,324,099.13 美元
公司编号	2087542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管理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22/63249904
控股股东	GLP China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33 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 GLP China Asset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GLP China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为 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为 CLH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CLH Limited 为 GLP Pte. Ltd. 的全资子公司；GLP Pte. Ltd. 被 GLP Holdings, L.P. 控制；GLP Holdings, L.P. 股东情况详见下文。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1: Freesia Investment Fund, L.P.是厚朴管理的基金； Hillhouse GL Fund, L.P.是高瓴管理的基金； V-Nesta Fund I, L.P.是万科控制的实体； 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 是中银集团下属企业。

注 2: GLP Pte. Ltd.是 GLP Bidc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GLP Bidco Limited 为 GLP Midc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GLP Midco Limited 为 GLP Topc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GLP Topco Limited 为 GLP Holdings, L.P.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P HK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Hsiao Chung Paul Wee	男	无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Mark Hai-Nern Tan	男	无	董事	加拿大	新加坡	新加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LP HK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Hsiao Chung Paul Wee	GLP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GLP Bidco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GLP Midco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GLP Topco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GLP GV China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Mark Hai-Nern Tan	GLP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GLP Bidco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GLP Midco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GLP Topco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GLP GV China Limited (开曼群岛)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 GLP 集团内部架构调整，简化 CLH 12 的股权结构，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CLH 12 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 CLH 12 普通股转变为无表决权的递延股份，不再享有对 CLH 12 的表决权，也不再通过 CLH 12 间接控制中储股份相关股份。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中储股份的股份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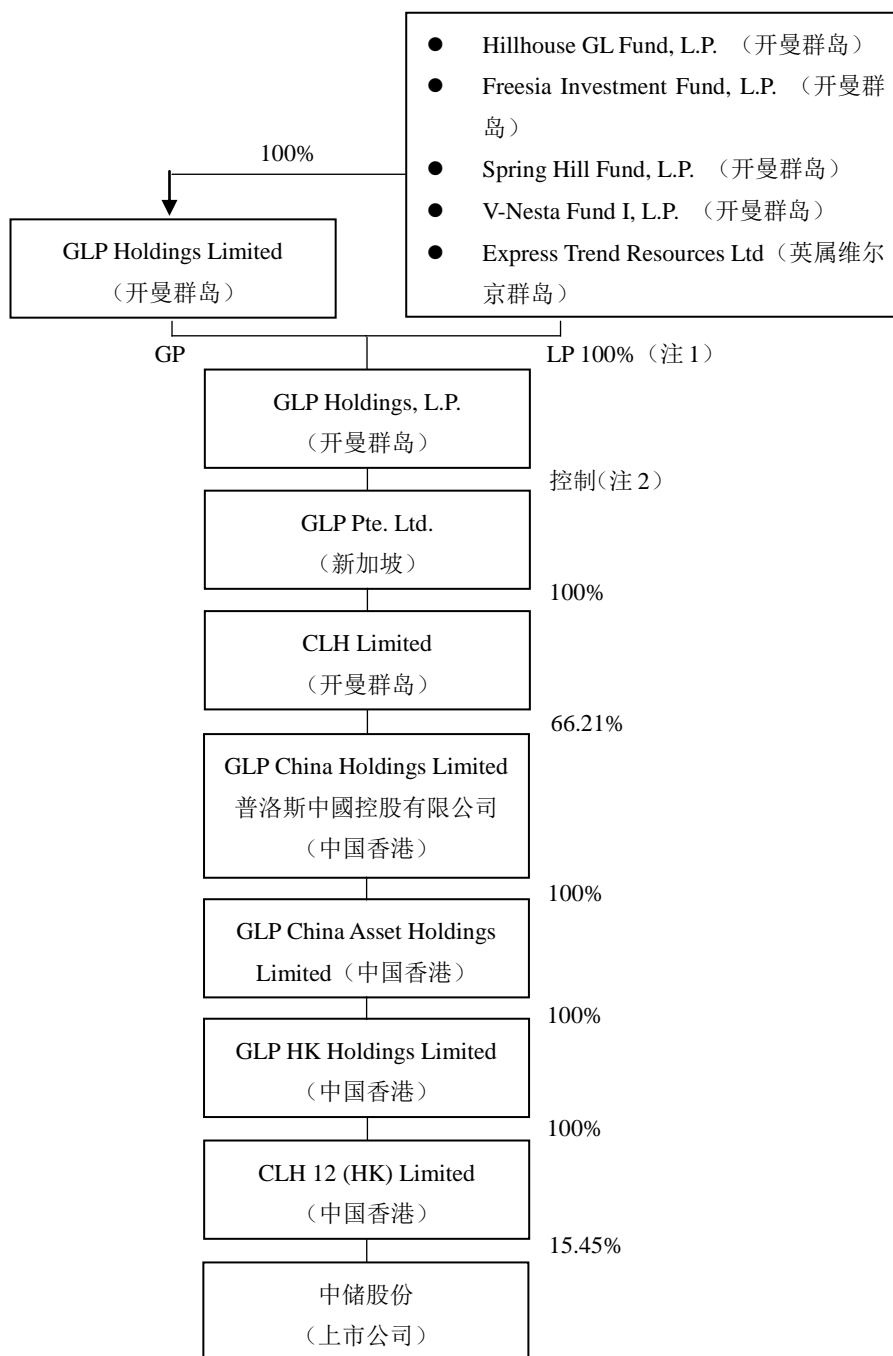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简介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 GLP HK 将持有的 CLH 12 普通股转变为无表决权的递延股份，不再享有对 CLH 12 的表决权，也不再通过 CLH 12 间接控制中储股份 15.45% 股份。同时，GV 1 认购 CLH 12 发行的普通股 10,000 股，享有对 CLH 12 全部表决权，因此 GV 1 通过 CLH 12 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5.45%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CLH 12 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GLP HK 通过 CLH 12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45% 的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GLP HK 不再通过 CLH 12 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5.45% 股份，而由 GV 1 通过 CLH 12 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5.45% 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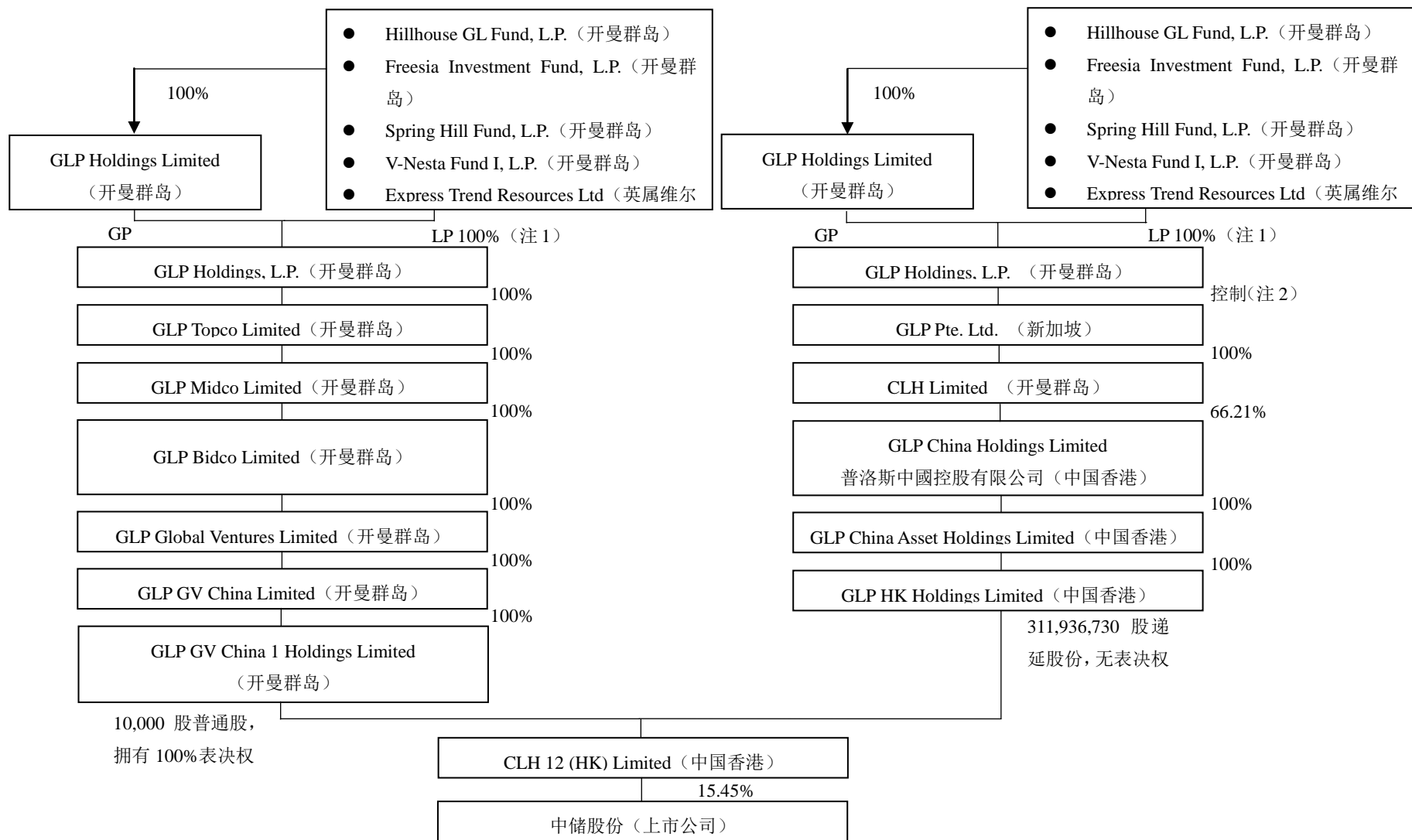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 CLH 12 间接持有中储股份 15.45%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 Freesia Investment Fund, L.P.是厚朴管理的基金；Hillhouse GL Fund, L.P.是高瓴管理的基金；V-Nesta Fund I, L.P.是万科控制的实体；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 是中银集团下属企业。

注 2: GLP Pte. Ltd.是 GLP Bidc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GLP Bidco Limited 为 GLP Midc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GLP Midco Limited 为 GLP Topc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GLP Topco Limited 为 GLP Holdings, L.P.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GV 1 持有 CLH 12 的 10,000 股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CLH 12 的 311,936,730 股无表决权的递延股份，且不对 CLH 12 享有表决权 GV 1 享有 CLH 12 的全部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 Freesia Investment Fund, L.P.是厚朴管理的基金; Hillhouse GL Fund, L.P.是高瓴管理的基金; V-Nesta Fund I, L.P.是万科控制的实体; 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 是中银集团下属企业。

注 2: GLP Pte. Ltd.是 GLP Bidc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GLP Bidco Limited 为 GLP Midc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GLP Midco Limited 为 GLP Topco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GLP Topco Limited 为 GLP Holdings, L.P.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30 日, GV 1、GLP HK 以及 CLH 12 三方签署了协议书 (*SUBSCRIPTION AND REDESIGNATION AGREEMENT*), 该协议约定内容主要为: GLP HK 同意 CLH 12 向 GV 1 发行 CLH 12 的普通股 10,000 股; GLP HK 将其持有 CLH 12 的 311,936,730 股普通股转变为无表决权的递延股份, 作为对价, GV 1 将支付 GLP HK 人民币 2,038,851,130.74 元; 协议实施后, GV 1 持有 CLH 12 全部表决权; GLP HK 不再享有 CLH 12 的表决权。

(一) 当事人

甲方: GV 1;

乙方: GLP HK;

丙方: CLH 12。

(二) 本次交易及对价

1. 认购股份: GLP HK, 作为 CLH 12 的唯一股东, 同意 CLH 12 按照 GV 1 将要签署的认购函中的条款和条件向 GV 1 配发和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 总认购价为 10,000 港元。

2. 重新指定 GLP HK 所持有的普通股: 在根据认购函完成股份认购的前提下, CLH 12 及 GLP HK 同意, 将所有登记在 GLP HK 名下的普通股 (编号 1 至 311,936,730) 重新指定为相同数量的公司递延股份, GV 1 应在重新指定之日或之前向 GLP HK 支付对价人民币 2,038,851,130.74 元。GLP HK 同意并确认, 递延股份应具有递延股息权利, 没有投票权, 并应根据公司经修改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不时修改) 的规定发行。

(三) 其他约定事项

3. 进一步保证：各方同意将在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时候进行或促使所有此类行为的进行，和/或签署或促使所有必要的此类文件的签署，以使本协议充分生效并确保每一方由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权力和救济的全部利益受到保障。

4. 第三方权利：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人无权根据《合约（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或享受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5. 副本：本协议可以在一个或多个副本（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的副本）上签署，每一个均应视为原始文件，但所有文件经签字并加在一起构成一份文件。

6. 适用法律和仲裁：

(a) 本协议及任何因本协议或其标的物或订立过程而引起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主张（包括非合同性的纠纷或主张），均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但不得适用冲突法的原则。

(b)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或主张，包括本协议的存在与否，有效性，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与非合同义务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仲裁，并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 HKIAC 仲裁规则终局解决。仲裁地点为香港。应有三名仲裁员。仲裁语言为英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属的直接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 CLH 12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9,972,649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储股份的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GLP HK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TAN Mark Hai-Nern

签 署 日 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股票简称	中储股份	股票代码	600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GLP HK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3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减持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间接持股数量: 339,972,649 股 持股比例: 1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间接持股数量: 0 股 (不再享有对 CLH 12 (HK) Limited 的表决权) 变动数量: 339,972,649 股 变动比例: 15.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0年12月30日, GLP HK Holdings Limited 与 CLH 12 (HK) Limited 以及 GLP GV China 1 Holdings Limited 签署协议书 (<i>SUBSCRIPTION AND REDESIGNATION AGREEMENT</i>), 约定 GLP HK Holdings Limited 同意 CLH 12 (HK) Limited 向 GLP GV China 1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CLH 12 (HK) Limited 的普通股 10,000 股, 且 GLP HK Holdings Limited 将持有的 CLH 12 (HK) Limited 311,936,730 股普通股转变为无表决权的递延股份, 因此 GLP GV China 1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LH 12 (HK) Limited 100% 的表决权, 取得 CLH 12 (HK) Limited 控制权, 从而通过 CLH 12 (HK) Limited 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5.45% 股份。GLP HK Holdings Limited 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		

	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CLH 12 (HK) Limited 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GLP HK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名): TAN Mark Hai-Nern

签 署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